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33號

再 抗告人 劉古梅妹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3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3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政佑

01

法 官 林尚諭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

書記官 林宗勳